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7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宋志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柒仟玖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宋志傑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09日止累計37,93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5,723元為消費款；2,209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3 附表

0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974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144元	宋志傑	自 民 國 115 年0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2.2%計 算 之 利 息
002	新臺幣 27579 元	宋志傑	自 民 國 115 年0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5%計 算 之 利 息